



## 神學生工作的動機

經文：太20:1-16; 林前9:16-17; 約21:15-17

引言：

到底我們為甚麼去工作？動機是甚麼？其實我們在奉獻時就應當決定我們的動機，但在我們的本性常有些欺騙，不純正的動機參雜其中，所以我們今日要求主來監察，使我們在未上工場前看看我們的動機如何！

### 一．一般可能的動機

1. 為了學習。本來去實習就是要學習，但我們常常發現不是去學習，所以回來時仍然沒有得着甚麼。
2. 為了見識。多認識一些教會的情形，地方的情形等，所以有遊歷的動機。
3. 為了貢獻。表現我們所學的。
4. 為了前途。為前途鋪路，作了好工作給人好印象，待畢業後可有好工作。
5. 為了工價，待遇，好的生活。所以有人好待就快樂，生活不好就厭煩，或看別人的待遇好而自己不好就發怨言。
6. 為了愛主。主的選召，不得已而又甘心(林前9:16-17)。

### 二．為何是為了愛主和選召是最好的動機？

1. 學習是好的，但有一天如覺得沒有可學的，就不能服事主，不能工作了，更糟的是許多傳道根本不學，不從失敗中學習，常以自滿的態度，有時一直輕視別人，帶着優越感，以為我還要學麼！這樣的人不久就不能好好地工作，所以非愛主為動機不可。
2. 為了見識，眼見不滿，耳聽不足(傳1:8-9)，單為見識，有一天沒有可見識時，就厭煩了，但如是愛主就常有新的見識，如父母對兒女常有新發現一樣。
3. 為了貢獻，如果一天我們發現我們的貢獻完了，就不在工作了，或者我們發現貢獻不被人接受，被人反對，也就不工作了，但如果是為了愛主是永不止息的。
4. 為了前途，如單為了前途，這會變成職業主義，為了飯碗，為了地盤，這樣有一天覺得無前途就不工作了，但如為了愛主，就能永遠服事主。
5. 為了工價，即多少工價才作多少工作，好待遇即好工作，這就變成雇工了，但為了愛主就不計工價了，如母親為了愛兒女，就不計代價了。

### 三．如何能有愛主的動機

1. 更多認識主的愛(腓3:7-8)，認識與愛成正比，且是永遠不變的。
2. 更多領受聖靈的澆灌，求聖靈不斷將愛澆灌我們的心中(羅5:5)，即不斷啟示我們知主的可愛。
3. 自然地使愛流露出去，不是做作，乃是流露。 

作者：黃彼得牧師 Rev. Peter Wongso

